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申請書

年度	108 年度	計畫編號	免填
計畫名稱	協助更生人、新住民、未成年、特殊境遇及急難救助之民眾脫離健保欠費困境計畫	計畫金額	新臺幣 700 萬元
主(協)辦單位	主辦單位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協辦單位	各縣市政府、臺北業務組轄區之法務部執行分署及更生保護會、各鄉(鎮、市、區)公所、社福機關及團體	

壹、計畫內容(註1)

一、 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及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

二、 目的：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排除其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之相關費用。

三、 辦理期程：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

四、 補助對象及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請勾選)

低收入戶 ：其資格認定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

中低收入戶 ：其資格認定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4 條之 1 規定。

其他經濟弱勢：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者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抑或符合各縣(市)街友(或遊民)安置輔導辦法者。排除已接受過健保署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計畫者，且避免與指標性計畫及地方政府衛生局所提計畫之協助對象重複。

1. 臺北業務組:

協助轄區無清償能力之經濟弱勢更生人及依附眷屬，預計補助36人。

2. 北區業務組:

協助桃、竹、苗地區，家中有未成年子女罹患重大傷病之經濟弱勢家庭，預計補助50人。

3. 中區業務組:

協助中、彰、投地區無清償能力之下列經濟弱勢未成年人，預計補助30人。

(1)第 6 類投保且有子女為眷屬者

(2)第 6 類投保且有父母為眷屬者

- (3)未滿 20 歲孕婦
- (4)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
- (5)中度身心障礙者
- (6)輕度身心障礙者

4. 南區業務組:

協助107年度起經雲嘉南四縣(市)政府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第7款或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等規定核定為特殊境遇及經濟弱勢家庭，且經確認為無清償能力者，預計補助69人。

5. 高屏業務組:

協助依附臺籍配偶(設籍高、屏、澎地區)加保於第6類之新住民家庭，欠費逾6個月以上且無清償能力者，預計補助86人。

6. 東區業務組:

協助臺東縣政府暨所轄鄉(鎮、市)公所於107年10月至108年3月核定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專案之個案，預計補助33人。

共約補助人數： 304

五、 補助項目及標準：(請配合經費概算表勾選)

- 健保欠費：無力繳納健保費或積欠健保費者，予以協助繳納健保欠費之金額。
- 健保部分負擔：係指健保在保者就醫時，由健保特約醫療院所代為收取健保給付範圍之自付費用。(包含門診、急診、住院部分負擔)
- 住院膳食費：住院期間健保不給付之膳食費用。
- 救護車費用：病患因緊急狀況就醫、院間轉診或強制就醫時之救護車費用(含隨車救護人員費用)。每人每年 6,000 元為上限。
- 偏遠地區交通費：居住偏遠地區，無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但班次過少時：(一)病患就醫、轉診或返家所搭乘計程車或自用汽(機)車之交通費用。(二)由病患自行負擔之居家醫療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

人員至病患家中訪視所搭乘計程車或自用汽(機)車之來回交通費用。前開搭乘自用汽(機)車之交通費用，得由各衛生局參照同路段(如無相同路段則可參照鄰近地區)公民營客運汽車之票價及里程，自行訂定補助標準及核銷單據。每人每年以 2,000 元為上限。

(偏遠地區之定義及範圍：_____)

掛號費：健保不給付之門診、急診及住院掛號費用。

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以健保給付範圍為限)：係指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醫療院所依健保支付標準所收取之費用(診察費、藥劑費、注射技術費、檢驗費、X光檢查、電腦斷層費、藥事服務費、護理費、開刀費、特材費等)。

*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合計每人每年 30,000 元為上限。

* 補助對象若符合縣(市)醫療補助辦法第 2 條，依法已受補助者，或政府已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執行者，皆不予補助。

■ 業務費：業務費項下包含臨時工資、宣導費…等經常性支出，依據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與其相關規定編列(如附件)，並以就醫相關費用核定補助金額之 5% 為上限。業務費未執行完畢部分可流用至補助弱勢民眾就醫相關費用。

六、執行方式：

(一) 補助案件之申請、審核、補助等程序。

1. 本署分區業務組依其轄區地域特性提出一般性補助計畫(詳如附表)。
2. 透過與縣市政府、社福機構、公所等機關團體建立跨機關合作模式，通報、聯繫及協力合作發掘需要協助對象。
3. 透過逐案比對審核，確認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之補助對象及欠費補助金額。
4. 進行補助對象健保相關欠費的補助作業。
5. 以正式書函通知補助對象，並載明經費來源係公益彩券回饋金之補助。

6.彙整成果報告，依限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 彰顯公益彩券回饋金公益性質之宣導方式，宣導成果將於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呈現。

於衛生局、衛生所或區公所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工作說明會。

於主辦及協辦單位地點張貼海報或單張、刊物等宣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

於主辦及協辦單位之網站發布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及宣導。

於廣播媒體發布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及宣導。

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宣導活動，如_____。

其他_____。

七、工作進度表：(以甘特圖表示)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一、計畫公布及建立跨機關合作模式												
二、辦理宣導活動												
三、健保相關欠費協助												
(一)補助資格者名單篩選與彙整												
(二)逐案比對審核，確認補助對象及補助金額												
(三)欠費補助作業及發函通知補助對象												
四、彙整成果報告與辦理經費核銷												

八、補助計畫之年度經費概算(註2)：請逐項詳細填列，並詳敘說明估列基礎。

補助項目 (不可增刪)		單位 (人數/人次, 年/月/日)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元)	計算及使用 說明
就醫 相關費用	健保欠費	人數	304	22,655	6,887,000	本計畫預定協助約 304 人繳納健保欠費，平均每件協助金額約 22,655 元，預計協助金額約 688 萬 7,000 元。
	健保部分負擔					
	住院膳食費					
	救護車費用					
	偏遠地區交通費					
	掛號費					
	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					
業務費 (如附件所列項目)		年	1	113,000	113,000	辦理本項計畫所需之臨時工資、文具紙張、郵電、印刷及其他雜支費用，全年約需 11 萬 3,000 元。
合計				7,000,000		

貳、預期效益

「預期效益」除就以下項目重點說明外，申請單位可視計畫特色，另為詳述：

(1) 整體計畫效益：

協助低收入戶邊緣戶等經濟弱勢族群繳納健保相關欠費，減輕其經濟負擔及還款壓力，而能夠安心就醫。

預估受益人數 304 。

(2) 整體計畫直接及間接促進就業效果：

透過本計畫減輕渠等家庭之經濟負擔及還款壓力，及提供適時關懷，進而鼓勵並影響其就業意願，達到早日脫貧。

參、申請單位自我評量

一、計畫是否符合「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弱勢族群健康」之目的？

是 否

二、計畫內容是否完整？

是 否

三、計畫是否屬以下不予補助範圍？

是，申請計畫之用途與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不符。

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或團體提出申請，並獲得補助。

否

四、計畫執行方式及預期效益是否明確合理，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是 否

五、是否為政府已依相關規定編列預算執行之事項？

是 否

六、其他意見：

肆、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聯絡人	中央健康保險署 財務組 黃千華	聯絡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
		電子信箱	carolin0124@nhi.gov.tw
		聯絡電話	02-27065866 轉 2330
	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 蕭珮端	聯絡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之1號6樓
		電子信箱	b111135@nhi.gov.tw
		聯絡電話	02-2191-2006 轉 6692
	中央健康保險署 北區業務組 趙子婷	聯絡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525號
		電子信箱	C110509@nhi.gov.tw
		聯絡電話	03-4339111 轉 4123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中區業務組 許靖怡	聯絡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
		電子信箱	D110447@nhi.gov.tw
		聯絡電話	04-22583988 轉 6339
	中央健康保險署 南區業務組 黃于航	聯絡地址	臺南中西區公園路96號
		電子信箱	E110558@nhi.gov.tw
		聯絡電話	06-2245678 轉 6603
	中央健康保險署 高屏業務組 趙素敏	聯絡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59號
		電子信箱	F117072@nhi.gov.tw
		聯絡電話	07-2315151 轉 1232
	中央健康保險署 東區業務組 許馨云	聯絡地址	花蓮市軒轅路36號
		電子信箱	G110147@nhi.gov.tw
		聯絡電話	03-8332111 轉 1073

註：1.主辦單位應視申請案件需要，檢附其他所需文件。

2.經費概算中，業務費等經常性支出，得視需要酌予補助；至採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則不予補助；業務費應依據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與其相關規定編列(如附件)。

附表：

辦理地區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預算數(元)
臺北業務組 「健保暖陽-轄區更生人之弱勢個案健保欠費協助計畫」	就醫 相關費用	健保欠費	人數	36	24,445	880,000
	業務費 (如附件所列項目)		年	1	20,000	20,000
	小計					900,000
北區業務組 「健保愛~公益醫起來」	就醫 相關費用	健保欠費	人數	50	17,600	880,000
	業務費 (如附件所列項目)		年	1	20,000	20,000
	小計					900,000
中區業務組 「協助中彰投地區經濟弱勢未成年人繳納健保費計畫」	就醫 相關費用	健保欠費	人數	30	29,667	890,000
	業務費 (如附件所列項目)		年	1	10,000	10,000
	小計					900,000
南區業務組 「健保送溫暖，老幼共關懷—協助特殊境遇及經濟弱勢家庭繳納健保欠費計畫」	就醫 相關費用	健保欠費	人數	69	25,000	1,725,000
	業務費 (如附件所列項目)		年	1	25,000	25,000
	小計					1,750,000
高屏業務組 「協助弱勢新住民家庭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就醫 相關費用	健保欠費	人數	86	20,000	1,720,000
	業務費 (如附件所列項目)		年	1	30,000	30,000
	小計					1,750,000
東區業務組 「協助臺東縣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急難紓困專案弱勢家庭欠費計畫」	就醫 相關費用	健保欠費	人數	33	24,000	792,000
	業務費 (如附件所列項目)		年	1	8,000	8,000
	小計					800,000
總計						7,000,000

附件：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臨時工資 (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時計酬者為限。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以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每人天以 8 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碳粉匣、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材料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實驗動物、藥品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非消耗性之物品等費用。應詳列各品項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以與計畫直接有關為限；且不得購置普通性非消耗物品，如複印機、印表機、電腦螢幕、碎紙機等。	
其他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費用。	應於計畫書列明支用項目，並說明需求原因。

註：凡未列於本表之經費項目原則上不得編列。